

上海新锦江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四年中期报告书

说 明

本公司按照《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公布 1994 年中期报告。本公司愿就报告之内容进行解释,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一切责任。

上海新锦江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财务报告

1、简化的财务报表

199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元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254,177,362.24	247,251,888.94
长期投资	47,770,399.21	47,930,399.21
固定资产净值	1,210,102,569.55	1,201,387,469.41
在建工程	8,247,698.29	9,048,260.53
固定资产清理	270,411.37	270,411.37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	48,084,915.64	46,509,466.21
资产总计	1,568,653,356.30	1,552,397,895.67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165,591,429.29	83,010,632.76
长期负债	54,867,322.86	82,387,984.01
股东权益	1,348,194,604.15	1,386,999,278.90
其中:股本	276,792,200.00	316,580,640.00
资本公积	1,022,937,251.76	1,022,880,237.34
盈余公积	4,846,515.27	8,723,727.46
未分配利润	43,618,637.12	38,814,674.10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568,653,356.30	1,552,397,895.67

注:(1)流动负债中包括因外汇汇率并轨产生待处理汇兑收益 362 万元。

(2)报告期内已归还中国银行美元贷款 1824.36 万美元,折人民币 15,671.9 万元。

2、简化的利润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1-6 月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131,491,642.71	93,796,202.04
营业利润	45,072,905.77	19,925,933.01
投资收益	887,774.00	-----
营业外收入	207,708.72	929,211.11
减:营业外支出	660,102.02	137,264.22
利润总额	45,507,656.47	20,717,879.90
应交所得税	6,692,982.37	3,107,681.99
税后利润	38,814,674.10	17,610,197.91

### 3、财务指标分析

	按加权平均法计算	按全面摊薄法计算
每股收益率	13.38%	12.26%
净资产收益率		2.80%
每股净资产		4.38元

注：(1) 以上指标根据公司 1994 年 6 月份财务报表有关数据计算。

(2) 公司 1994 年上半年总股本按加权平均法计算为 29,005.5 万股。

(3) 上述财务报表有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 二、经营情况的回顾与展望

### (一) 一九九四年上半年经营业绩

#### 1、经济指标数 单位：万元

项目	1-6 月实绩	年度预测	完成预测%
主营业务收入	13,149.16	25,000	52.6
利润总额	4,550.77	6,400	71.11
所得税	669.30	960	69.72
税后利润	3,881.47	5,440	71.35

注：(1) 本公司年度预测系 1993 年年度报告书中所揭示的数据。

(2) 公司所得税率按 15% 计算。

#### 2、经济效益分析

本公司 1994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 13,149.16 万元, 完成年度计划的 52.6%, 实现利润总额 4,550.77 万元, 完成年度计划的 71.11%, 税后利润 3,881.47 万元, 完成年度计划的 71.35%, 各项指标都超过了年度计划的 50%, 税后利润指标超计划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1) 公司营业收入比计划增长 12.6%, 增幅较大。

(2) 公司“控制管理、营业费用的增长”的措施初见成效。上半年在营业收入比计划增长 12.64% 的情况下, 成本费用却比计划降低 0.64%。公司的投资项目已逐步产生效益。

### (二) 下半年的发展展望

下半年继续遵循年初提出的年度业务发展计划, 在“充实内涵, 扩大外延”上下功夫, 力争超额完成年度营收和利润计划。公司将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下半年在客源市场不够景气的情况下, 公司要发挥优势, 保持原有客源市场, 还要努力挖掘潜增加营业面积和项目。在大酒店内增设啤酒花园, 开办金融家俱乐部等。把公司投资开发的项目一新广商苑(一期工程), 新锦江松江酒家投入试营业。

2、继续调整营业结构, 划出部分商场、餐厅与国内外经营能力较强的公司联营, 以求得更好的经济效益。

3、做好改造大堂酒吧, 改造酒店其他硬件设施的工作。

4、继续进行筹建新锦江饭店管理公司, 新锦江旅游公司、锦江城综合大厦, 参与房地产开发等前期工作。

## 三、股本结构变动及红利分配

### 1、红利分配:

本公司《1992、199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 A 股(16 个月) 股东以 10 股送 2 股、B 股(2 个月) 股东以 10 股送 0.27 股红股, 经 1994 年 4 月 28 日股东大会通过, 经上海市证管办沪证

办(1994)080号批准,于1994年5月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按比例自动计入股东帐户。本次共送红股39,788.440股。

## 2、股本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送股,总股本由27,679.22万股增至31,658.064万股。

## 3、股本结构

单位:万股

项目	送股前股数	占总股本%	送股后股数	占总股本%
发起人持股	10,679.22	38.58	12,815.06	40.48
法人持股	6,000.00	21.68	7,200.00	22.74
个人持股	2,000.00	7.22	2,400.00	7.58
人民币特种股票(B股)	9,000.00	32.52	9,243.00	29.20
总股本	27,679.22	100	31,658.06	100

## 4、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本公司除上海锦江集团持股占40.48%以外,无持股数占总股本5%以上的股东。

## 四、重大事项揭示

- 1、本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本公司职工持股已于1994年6月14日上市交易。

## 五、备查文件

1、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的中期报告原本及完整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查阅地址:上海市长乐路161号办公楼653室,电话:4151188×653。

上海新锦江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八日